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关于公布临汾市第三批开通联网结算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市各参保单位、各协议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服务行为,防范工伤保险基金风险,便捷工伤职工医疗费用报销,减轻工伤职工经济负担。经过信息系统改造对接,现将我市已具备工伤保险联网结算条件的第三批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予以公布。

通过联网结算,对旧伤复发、康复治疗、取内固定术、医疗依赖、职业病诊治、辅助器具配置产生的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结算时参保单位和职工无需垫付。

附件:临汾市第三批工伤保险联网结算协议服务机构名单



附件：

临汾市第三批工伤保险联网结算协议服务机构名单

机构名称	医院级别	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备注
洪洞县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洪洞县飞虹西街 51 号	崔亮亮	18637533313	医疗机构